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等文件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5年）			
		459,004,800元			
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55000-60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0元/人/月（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800元/人/月，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